

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8 团兴边富民工厂化育 秧建设项目

土 地 勘 测 定 界 合 同 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迈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

2023年 11月 10 日

土地勘测定界合同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新建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六十八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乌鲁木齐迈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

一、项目名称：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8 团兴边富民工厂化育秧建设项目

二、地形测量的具体内容：

在项目界址范围内，乙方应按照国家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布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TD/T 1008-2007 文进行勘测定界，提交技术报告书一式 2 份给甲方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、资料和工作条件：

- 1、用地规划红线图（纸质、电子版）。
- 2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函。
- 3、建设规划许可证。
- 4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。

四、乙方完成技术报告书的时间：甲方提交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、时间：

项目	单价(宗)	总面积(平方米)	总金额(元)	备注
<u>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68 团兴边富民工厂 化育秧建设项目</u>	5000	8464.32	5000	

1、本项目甲方应支付乙方人民币（合计）：¥5000.00 元整。

大写：伍仟元整（含税收及社会风险稳定评估报告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现金支付或转帐。

3、付款时间：资料提交时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
六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甲乙双方都应对技术报告书和相应资料保密，不得超越本技术报告书用地范围和提供他人使用。一旦一方泄密，则对方的保密义务同时解除，必要时追究泄密方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及争议的处理：

1、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反方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延期交付报告按合同价格的10%承担违约金，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价格10%承担违约金。

2、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3、如因合同有效期限内遇到不可抗拒因素，使合同无法执行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，同时免除其不能履行合同的责任。

八、其它约定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
九、最后条款：

- 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形成文件，作为合同附件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：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

受托方（盖章）：


法人（签字）：
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电 话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3年11月10日

单 位：乌鲁木齐迈图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

税 号：91654002MA778YFF0T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65050165605700000291

支付系统行号：105898000026

地 址：新疆伊宁市经济合作区维也纳小区 1 号 110 号商铺

电 话：13629994777

邮 箱：34402901@qq.com

邮 编：835000

